

G318 宣城至郎溪十字镇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27日，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宣城市组织召开G318宣城至郎溪十字镇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等10名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宣广高速九女枢纽东侧马家湾村，与阳德路延伸段（已完成设计）终点衔接，沿老路经螺丝岗、谭家湾，至麻姑山林场附近向叶家湾南侧绕避叶家湾村，并在孙村湾林场前回至老路；路线沿老路经陈家岭，至营盘附近结合洪林镇规划，由洪林镇规划中外环路布线，并在黄家桥村南侧回至老路，之后沿老路经朱堂铺、毛家店，至广林铺后结合十字规划，向南经广林铺村，在胡村沟与十字铺规划中文昌路相接，沿文昌路规划轴线布线，终点与定十路相交。路线全长25.039Km，其中工程范围全长24.04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4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G318宣城至郎溪十字镇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27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评【2015】47号“关于宣城市交通运输局G318宣城至郎溪十字镇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G318

宣城至郎溪十字镇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6556 亿元，环保投资为 2277.96 万元，占比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线路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80 米，临时施工占地较环评阶段减少，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线性工程，采用沿线及中间隔离带种植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和运输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服务区等设施建设，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采取沿线进行绿化、车辆限速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以达到降噪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丢弃物等，该类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生态恢复措施

1、总占地 111.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63hm²，临时占地 22.96hm²；实际项目总占地 105.9hm²，永久占地 88.63hm²，临时占地 16.46hm²。临时占地的减少，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

破坏。

2、环评中取（弃）土（渣）场设置有 8 个，占地面积 21.12hm²；实际设置 5 个，占地面积 14.62hm²。施工时优化布局，为了减少工程取土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减少了取（弃）土（渣）场个数，同时降低了占地面。施工结束后取土场均进行了平整植草恢复、复耕和利用；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场地基本都已平整交付地方利用或复耕等。

项目全线种植各类灌木花卉，现场调查的情况，公路绿化效果突出，改善了生态环境，防止了水土流失，起到防尘作用，达到了公路绿化的总体要求；以乔木栽植为主，自然式点缀灌木；景观设置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水环境：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体沙河和高家岩水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

2、大气环境：根据宣城市年度质量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和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项目属于线性工程，无生产性固废产生。主要固废即为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

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加强周边环境敏感点保护工作。

2.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12月28日